黄陵县店头镇等5镇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陕西天越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陵县店头镇等5镇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施工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陵县店头镇等5镇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

2、工程地点:黄陵县桥山街道、店头镇、隆坊镇、田庄镇、阿党镇5个镇街的6个行政村，共32个拆旧区地块。

3、项目编号：ZHGJ-2026-13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拆旧区总面积30.5538公顷(458.31亩)，涉及黄陵县桥山街道、店头镇、隆坊镇、田庄镇、阿党镇5个镇街的6个行政村，共32个拆旧区地块。

需复垦土地面积30.5538 公顷，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耕地30.0386 公顷(450.58 亩)，保留农村道路0.3138 公顷，新建田坎用地0.2014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陕西天越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整体移交、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和承包项目管理工作。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时间以竣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玖万零

壹佰壹拾壹元伍角玖分)(小 写 ： ￥7290111.59 元 ） 。

其 中 预 备 费 (含 税) :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伍分)(小写：￥212333.35 元） 。

六、专用条款

1、合同价的约定：

此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价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调整文件、取费费率及税金调整文件等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布时，应按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

2.1)人工费价格调整：执行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

2.2)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对本工程中承包人自购的商品混凝土、钢筋、钢结构用钢、预拌砂浆、砌块、砂、碎石等材料，中标价有的材料价执行原合同中标材料价，中标材料价没有的材料执行认质认价。

2.3)材料风险幅度和调整办法：施工期内材料市场价波动在±5%以内，价格不调；超出部分按超出部分按《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09〕3号文件执行(政府信息价没有的主要材料设备执行认质认价)。以投标当期信息价作为基准价，与施工期间材料信息

价对比计算差价，差价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2.4)政策性文件的相关调整，按文件执行日期起，调整相应内容。

3、合同结算：

1)竣工结算金额=中标价-预备费+变更签证费用+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2)正式出具的施工图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审核确认后方可现场施工。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一个月内完成结算资料报送。竣工结算经财政评审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

七、付款条件

1、签订施工合同乙方组织人员材料进场后甲方付合同款价的40%，按进度分期付款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价的97%，质保金3%，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一个月内退还质保金。

八、工程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薛雨欣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框架协议(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⑶《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⑷承包人建议书：

⑸施工现场各类签证：

⑹补充协议(如果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合同内工程的工作内容，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一、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5日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UQQ745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环西段桃园湖 1 幢 4 单元 41711 室

电话：1870911885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701012600509816